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云俊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度

董 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就 2025 年度工作做出报告，2025 年度总经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进行管理，公司能按照制度规范运作、经营状况良好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3) 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2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5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云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现提名刘云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静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现提名张静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梁碧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现提名梁碧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智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现提名王智群女士为公司第

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现提名黄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